中药材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ZU2016113HW）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二零一六年五月

**投标邀请书**

　　经深圳大学批准，现就 中药材采购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投标，具体事项如下：

1.招标编号：SZU2016113HW

2.项目名称：中药材采购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13年5月开始起算，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到期日应在本项目的公告日之后。 (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售价：任何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从2016年05月31起至2016年06月12天（节假日除外）的9:00—11:00；14:00—17:00在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地址：深圳大学办公楼236-2室）得到进一步的信息、查阅或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150元。异地投标人报名可将公司营业执照、投标报名表和标书费付款回执发至邮箱suncong@szu.edu.cn。标书费缴纳至深圳大学基本账户：

户名：深圳大学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账号：0362100045710

并在转账单上备注 项目编号。

5.本项目预算为49.5万元人民币，收取标书费150元。

6. 截标时间：2016年06月13日（星期一）10:00 （北京时间）

7. 开标时间：2016年05月30日（星期一）10:00 （北京时间）

8. 开标地点：深圳大学办公楼237-1。投标书直接送至开标室。

9. 已领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前3个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投标管理中心，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招标，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招标机构名称：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联 系 人：孙老师 电话：（0755）2653 1103

王老师 电话：（0755）2653 1129

招投标投诉电话：0755-26535738 投诉邮箱：ChenJC@SZU.EDU.CN

受理单位: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纪委监督电话：(0755)2653 4925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13年5月开始起算，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到期日应在本项目的公告日之后。 (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报价和货币**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

投标货币：人民币

**三、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数量不齐者作废标处理），并在投标书封面上注明。投标人编制的投标书中须包含以下材料（加盖公章）：

　　1、投标报价表（包括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

　　2、投标人法人代表授权书；

　　3、投标承诺函；

　　4、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5、资质证书；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经营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

　　缺少上述1～4的任一文件，视为对实质性条款的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四、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5000元，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通过 公司基本账户 以现金存款或转账的方式缴纳至深圳大学基本账户（已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预选供应商，无需再就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

　　户名：深圳大学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账号：0362100045710

　　备注：项目编号

 2、**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供银行存款凭证或转账回单**。

 3、项目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办理投标人的保证金退还手续，咨询电话：26057039

　　4、若发生下列任何一种行为，招投标管理中心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公示期为72小时)后五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4）经政府采购招标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付款计划**

验收通过后二周内办理完付款手续。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60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评标方法**

　　采用合理低价评标法。当有效报价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小组临时决定其它评标方式。影响评标结果的因素有：

　　1、 价格

　　2、 产品品质

　　3、 交货期

　　4、 综合履约能力（资质、注册资金、银行资信、经营业绩等）

　　5、 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服务人员配备等）

**八、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投标人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均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招标文件中已标明“投标人代表签名”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已标明“盖章”之处，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修正处签字；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九、包装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需编制三份(一份为正本,两份为副本)，密封封装递交。密封封装表面均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十、细微偏差修正**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正委员会确认为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2、单价与采购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分项投标累计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投标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投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投标；

　　4、投标人对该投标有声明的，以该投标声明为准。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投标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一、招标代理人会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招标代理人和采购人保留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的权力：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签署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委派授权代表联系采购人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联系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投标管理中心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改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招标。

**十三、质疑**

　　如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须在公示期内以质疑函的形式将全部质疑内容一次性向招标代理人提出，否则不予接收。函中需明确质疑对象、内容，同时提供证明其质疑内容的材料。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属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不合格质疑或投诉，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该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投诉文件无合格签字及盖章的；

　　3、质疑投诉文件无明确质疑对象或内容的；

　　4、未提供详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5、质疑投诉人多次提供虚假情况的；

　　6、非在公示期内送达的。

**十四、关于验收：**

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图片及使用规格以使用方最终确定方案为验收依据）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办公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擅自对招标文件中的货物进行变更将影响正常验收和付款及付款进度。

**十五、其他事项：**

1、投标报价含安装费及各种安装所需的零配件等各项税费。

2、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法的。

3、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的知识产权负责。

**采购清单**

 项目：SZU2016113HW 中药材采购

1．货物名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 | 中药材 | 一 | 批 |  |

2.详细药材名称以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 | 中药材 |  |  |  |
| 1 | 三七 | 1 | 吨 |  |
| 2 | 制大黄 | 1 | 吨 |  |
| 3 | 山楂 | 1 | 吨 |  |
| 4 | 制何首乌 | 1 | 吨 |  |
| 5 | 荷叶 | 1 | 吨 |  |
| 6 | 决明子 | 1 | 吨 |  |
| 7 | 金线莲 | 50 | 千克 |  |
| 8 | 小叶苦丁茶 | 1 | 吨 |  |
| 9 | 大叶苦丁茶 | 1 | 吨 |  |

3.技术需求

1．采购货物配置功能要求，各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规格

 1） 三七： 三七剪口， 产地：云南

 2） 制大黄 ： 产地 ： 四川

3） 山楂 ： 场地： 河北

4） 制何首乌： 产地：云南

5） 荷叶： 产地：云南

6） 决明子： 产地：广西

7） 金线莲： 产地：福建

8） 小叶苦丁茶： 产地：云南

9） 大叶苦丁茶： 产地：海南

2．技术验收主要标准

供方所提供的中药材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对中药材的取样、炮制以及中药材的性状、鉴别、检查，指纹特征等证明。

供方所提供的三七、制大黄、山楂、制何首乌、荷叶和决明子的质量及其来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规定的标准。

金线莲、小叶苦丁茶和大叶苦丁茶的质量标准需符合深圳大学药学系规定的标准。

金线莲苷含量不少于3,89%， 大叶苦丁茶： 苦丁茶苷H含量不低于0.88%，小叶苦丁茶中的阿克苷含量不低于2%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投标人须将 投标一览表 单独封存一份，以备唱标。

**二、投标书**

[**第一部分**](#_第一部分__资格性文件) **投标报价表**

 1.1投标一览表

1.2分项报价表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_第一部分__资格性文件)

2.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投标承诺函](#_投标承诺函)

2.3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4资质证书

**第三部分 其他材料**

注： 投标文件封面自行设计，但内容须严格按照以上清单顺序进行装订，每页须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 | 交货期 | 备注 |
| 中药材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须将此表单独封存一份作为投标函，以备唱标。**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或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品牌 | 单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总计（大写）： |

投标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深圳大学：**

兹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投标和谈判。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和谈判，并负责一切文书资料的提供与确认。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人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承诺函**

**致 深圳大学：**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副本投标文件，并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和谈判。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本公司郑重承诺并声明：**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不存在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一切文件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
4.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和资格后审决定，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并非是确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司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亲笔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我方参加编号为： 项目投标，当符合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时，请按下列银行信息退还我方。

开户行名称：

户名：

账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联 系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保证金缴款凭证

**文件袋封面格式**

|  |
| --- |
| **货物投标文件****内容：正、副本文件**投 标 人：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点之前不得启封****递交地点：**深圳大学办公楼237-1室 |

**重要提示：**

1.正、副本必须合并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封口处加盖公章。

2.开标报价内容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否则，以正本开标报价为准。

3.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